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國家代表隊(團)人員言行規範

- 壹、適用對象：經選拔為代表隊團成員。
- 貳、代表隊隊員應謹言慎行(包含使用利用社群媒體網站發文、推文)，不得對外發表有辱團體、破壞團體和諧及任何損及國家及本會榮譽的發言，或以代表隊隊員身分於正式/公開場合及社群媒體評論政治敏感議題。
- 參、競賽期間(自出發前往競賽城市至賽程結束離開競賽城市)應遵循事項：
- 一、隊員須配合於正式/公開場合，穿著代表團服裝。代表團參加重要活動(進村升旗、開閉幕及其他聚會活動)時則依隊(團)本部規定服裝穿著，注意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。
 - 二、為維護各代表隊於參賽期間之人身安全，各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、防護員等於練習、比賽及賽後期間，應由教練帶隊，並以團進團出方式掌握成員彼此間之去向，各代表隊每日行程規劃須告知團本部相關人員，以預為掌握各代表隊成員動向。
 - 三、隊(團)員外出結伴同行，儘量避免與陌生人接觸，不要進入聲色場所，切忌深夜在外逗留。
 - 四、就參賽事務而有公開對外發表言論之必要者，一律經由團長或總領隊(或指定專人)統一對外發言。相關行為必須尊重大會規範等事項。
- 肆、賽前及賽後期間應遵循事項：
- 一、賽前、賽後或於公開場合勿穿著其他國家代表隊服裝。
 - 二、以代表隊(團)成員身分出席正式/公開場合，注意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。
- 伍、違規懲處：
- 一、對於使用社群媒體網站違反情事重大，組團單位有權施以適當因應措施，包含要求移除發言、為造成之損害實施處罰。
 - 二、選手有違反本規範者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自代表團除名，參賽期間並取消參賽權及遣返回國。
 - 三、教練未能依本規範者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自代表團除名，並停權或解聘，參賽期間即遣返回國。
 - 四、有關教練選手違反本規範而有選手除名、取消參賽權及教練停權、解聘處分，辦理權責單位如下：
 - (一)競賽期間發生違規情事者：由組團單位組成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，情節重大者得由組團單位即時召開會議處置，並將違規情形提交所屬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議處。
 - (二)賽前及賽後期間發生違規情事者：由所屬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依據紀律管理程序議處。

詳閱上述言行規範後，請在背面簽名並交予協會

代表隊承諾書

本人 參加 2026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比賽，將遵守主辦單位相關規定，倘因違反規定導致發生損害協會之情事，願意接受協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如有衍生罰款，概由本人自行承擔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立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